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ᠣᠳᠤ ᠰᠣ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2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ᠭᠣ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继英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要喜平

王 焱 齐 璞

王 宇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刘 魁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180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5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 10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重点区域防火戒严令
- 1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首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 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
- 14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23 关于加强全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紧急通知

25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29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关于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促进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4〕12号 2024年4月7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关于促进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6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卫规范〔2022〕4号）精神，不断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多样化照护服务需求，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低家庭育儿成本。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呼和浩特市户籍家庭，发放一次性育儿津贴5000元；对入托的3岁以下婴幼儿，给予家庭每人每年600元的托育机构照护补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卫健委、财政局）

二、降低购房成本。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10%，即双方建立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为110万元；单方建立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为66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春华水务公司）

四、加大家庭育儿支持。对依法生育子女的家庭，一、二孩给予“98天+2个月”的产假、三孩“98天+3个月”的产假，给予男方25天的护理假，在子女3周岁以前，每年给予夫妻双

行政规范性文件

方各 10 天育儿假，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普惠性托育服务。对通过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按每托位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对通过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按实际入托人数（月平均入托数）每人每年补助 100 元运营补贴；对普惠托育示范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困境儿童照护发展。加大对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兜底保障力度，不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水平。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达到 26400 元/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税费优惠。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八、大力培养托育人才队伍。将保育员、育婴师等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我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按照培训时间及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九、优化托育机构审批流程。建立多部门开办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审批部门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审批内容、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快速办理，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卫健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导。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家庭育儿指导服务站、托育机构开展育儿指导服务，为家庭提供婴幼儿照护指导和相关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妇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医育结合”。依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开展“医育结合”签约服务，为托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和婴幼儿健康知识讲座。（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扩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渠道。鼓励公办幼儿园延伸开设托育班，实施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办公场所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所需面积不计入单位办公用房总使用面积。（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 入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开管发〔2024〕13号 2024年3月21日

开发区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管理，提升园区服务效能，营造良好的创新和创业环境，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对现行的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入园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入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入园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园区发展和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入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吸纳高新技术项目及优秀人才进入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投资创业，依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科技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和服务规范》（LD/T01—2021）、《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文件精神，结合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以下简称“留创园”）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留创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隶属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片区，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大厦主楼、副楼等实际管理和有效使用的设施，根据国家级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运行管理模式，对入驻企业进行指导、管理和服务，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留创园主要通过创业孵化链条，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围绕企业成长需求，聚集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及营造创业氛围，提供经营场地、共享设施、创业辅导、技术咨询，投融资、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服务，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成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留创园为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 (一) 为入驻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等手续帮办服务。
- (二) 指导协助企业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 (三) 帮助企业开展技术鉴定、成果报奖、信息发布、市场推广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服务。
- (四) 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平台，协助企业融资、提供信息等服务。
- (五) 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项目咨询、担保、法律、会计、税务等服务。
- (六) 设立创业导师团队，为企业提供强化风险意识、财务与税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中小企业创业管理、投融资、知识产权管理等培训服务。
- (七) 为入驻企业举办培训、交流、洽谈、展示、人才招聘等活动，促进企业间开展业务合作。
- (八) 为毕业企业提供产业加速服务，为经开区产业发展培育后备力量，促进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 (九) 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为企业提供相应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 (十)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第五条 入驻企业分为 A、B、C 三类。

A 类企业是指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留创园场地内，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留学人员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回国创办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工商及税务登记地址为留创园范围以外的企业，须在入驻留创园后 3 个月内完成注册或完成地址变更；
- (二) 企业具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其项目或产品技术水平高、产业化前景好、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和环保要求；
- (三) 具备研发能力，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0% 以上。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当年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 (四) 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原则上由留学人员担任企业法人代表且所持股权不低于 10%，或者该企业自然人的第一大股东是留学人员，或者企业股东中留学人员股东所持股权合计不低于 30%。

B 类企业是指依托企业独立设立或与科研院所、地方政府等联合设立的各类研发机构及创新载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科技、工信、发改、组织及人社等部门认定的各类创新载体（含各级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二) 经有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三) 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的各类创新平台及科研机构。

C 类企业是指与留创园合作，具有相关资质，为园区提供科技、金融、法律、人才、企管及

招商引资等公共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介服务机构：已领取营业执照、以提供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事务、法律、财务、审计服务等为主要经营内容的企业或机构；

（二）创新创业投资机构：符合国家《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注册成立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和主要为入驻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三）文化创意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文化创意设计、开发等服务型企业或机构。

（四）与主导产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具有一定规模，在相关行业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或者企业家协会等社会团体。

第六条 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的企业及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驻，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企业组团入驻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入驻程序

（一）申请流程：

A类B类（企业、研发机构等）入驻需提交书面申请，由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产业促进科受理，经产业促进科初审材料、考察评估后，提交中心会议议定，与符合入驻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签订入驻协议书。

C类企业入驻公共服务平台需提交书面申请，由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项目管理科受理，经项目管理科初审材料、考察评估后，提交中心会议议定，与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或社会团体签订服务协议。

（二）入驻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企业或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三年发展规划；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成立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团体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留学人员证明，留学人员学历学位认证、留学人员护照及签证（仅对留学人员企业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个人工作经历；
5. 创业团队成员名单、学历证书复印件、主要工作经历以及各自在创业过程中获得的成就及称号；
6. 项目资金来源及数量，资金筹措计划；
7. 知识产权相关证书、专业认定、获奖证书等；
8.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9.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三）办理入驻手续：

1. A类B类企业入园孵化与留创园签订《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协议书》，明确入驻条件、服务的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孵化期限一般不超过4年，技术领域为生物

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期不超过 5 年，在孵企业入驻时，中心依据企业规模、人员数量等提供入驻场地，单一企业面积一般不大于 300 平方米。

2. C 类企业入驻公共服务平台与留创园签订《公共服务机构入园协议书》，服务期一般为 3 年，中心依据服务单位规模、人员数量等提供工位，有特殊场地要求的单位参照 A 类企业办理入驻。

第八条 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留学人员和各类高层次人才入驻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领军创业的，享受国家、自治区呼市政府关于创新创业相关优惠政策，还可同时享受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国家级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优惠政策。

（二）房租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享受房屋租金优惠政策，房租减按 1 元/平米/天收取（不包含物业等其他费用），其房屋租赁费用按建筑面积计算。在孵企业（A 类）除可享受以上政策外，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的企业，还可享受考核期内办公用房房租全部返还奖励政策。

（三）在留创园设立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留创园注册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高于 500 万元的“四上”企业，给予每年 5 万元奖励。

（五）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留创园注册的企业在入驻期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后，给予每件 5000 元的奖励。

（七）留创园注册的企业在入驻期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连续两年备案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八）入驻企业免费使用留创园内的会议室、商务场所等配套设施，享受入驻留创园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免费咨询服务。

第九条 入驻企业应向中心提供统计数据，接受中心考核评价，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对企业施行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对于 A 类企业每年对企业进行考核评价，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做退出处理，孵化企业的毕业条件参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执行。

（二）对 B 类 C 类企业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对服务水平低、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创新平台及公共服务机构，做退出处理。

（三）入驻留创园的企业，凡违反入驻协议及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有碍民族团结进步或有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企业，入驻期间房租按市场价计算并限期清退，对恶意拖欠相关费用的企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将被执行人纳入科技信用体系黑名单。

第十一条 A类企业孵化期满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在孵化期间市场前景好、且获评过“优秀”等级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享受延长2年入驻期的加速服务，助力科技成果转化。

（二）孵化项目或企业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研发能力不足、产业化效果不明显，进一步孵化有困难的，视作孵化失败，终止孵化，施行退出处理。

第十二条 附则

（一）入驻留创园的重大项目，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按“一事一议”予以特殊扶持政策。

（二）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可依据《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文件内容，并按照相关流程，为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兑现优惠政策。

（三）经开区内同类型企可参照本办法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重点区域防火戒严令

呼政办〔2024〕7号 2024年3月1日

为切实抓好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重点生态建设区、重点林区、高火险区和森林草原火灾多发区实行封山戒严防火，现将有关事项命令如下：

一、防火戒严期限：2024年3月20日到2024年4月30日。

二、防火戒严区域：大青山呼市段全部、和林县、清水河县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区、重点林区。具体地段包括：土左旗白石头沟、一前响沟、万家沟、喇嘛洞沟、朱儿沟、金岱殿；回民区团委生态园、东棚子向北延伸段，西乌素图、死人沟；新城区面铺窑沟、小井沟、奎素、劈柴沟、古路板林区、苾蓉山庄；赛罕区北山、脑包山；和林县南天门林场、沙坝四号、卧牛山；清水河县鹰嘴山、窑林沟、棒儿山、芦草山、芦草沟、大树沟、松树沟；武川县五道沟、李齐沟、德胜沟、大梁林区、井尔沟等重点防火地段。

三、防火戒严期内，防火戒严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火灾的车辆、机械以及人员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一）严禁明火祭奠。

（二）对戒严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居民，严格按本戒严令规定执行。严禁在三级以上风力天气、距林缘500米范围内进行野外用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防火隔离区域外。各旗县区防灭火指挥部要确定各生产、作业单位的活动区域，所有单位必须在旗县区防灭火指挥部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

（三）戒严区域内各生产作业点、旅游餐饮点必须配备专职护林员和扑火机具，具体数量为：占用草原林地经营面积在3000公顷以上的企业配备30名以上的专职护林员，50名以上半专业扑火队伍，配备20台以上风力灭火机，30把二号工具；占用草原林地经营面积在3000公顷以下的，配备20人以上的专职护林员，30名以上半专业扑火队伍，配备10台风力灭火机，20把二号工具。凡不符合防火规定要求的一律整改，各旗县区防灭火指挥部可以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保证实施。

（四）防灭火戒严期内，需要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必须经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并配合当地防灭火指挥部采取必要的防灭火措施，做好防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

（五）对穿越戒严区域内的车辆、机械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等必要的预防措施。对过往客车、司乘人员要做好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向外丢弃烟蒂等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火种，驾

驶员、随车管理人员为防火责任人。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及时向当地防灭火指挥部或市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草原火情。火警报警电话：12119。

（七）戒严期内，旗县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清山清沟”活动，努力排除一切火险隐患。

（八）发生火灾，实行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或国有林区界限的限制。

（九）其它重点地段、林区、生态建设项目需实行戒严管制或延长戒严期的，由各旗县区政府另行发布戒严令。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首批 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的通知

呼政发〔2024〕15号 2024年4月24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内工信化工函〔2023〕225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细则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56号）要求，我市对位于化工园区（集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设立手续完备、管理程序规范、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经济效益突出、搬迁难度较大的已建成投产企业进行认定，现将《呼和浩特市首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予以公布。

呼和浩特市首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1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3 年版） 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4〕4 号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自治区“两优”专项行动成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 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 号）等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保留 4986 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 124 项行政权力事项。现将《呼和浩特市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3 年版）》和《呼和浩特市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取消下放事项目录（2023 年版）》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将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切实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市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制定完善行政权力事项的配套措施，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以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为手段，坚持放权赋能与强化监督相结合，促进机构职能体系科学规范、运转高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移交承接工作，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法律、法规等明确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三、做好“两优”专项行动上级下放权力承接工作

紧紧围绕“规范、精减、提速”目标，坚持把权力下放了多少、办事要件精简了多少、流程环节减少了多少、办事时限缩短了多少，作为检验“两优”专项行动成效的重要标准，严格落实上级部门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对下放事项的指导承接、保障运

行、协调监督等责任，持续开展跟踪评估和回访调研，梳理汇总各地区在承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承接部门予以协调解决。各地区要主动对接上级业务指导部门，按照 2023 年 3 月 2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两优”专项行动政府系统外部事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规范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优化工作流程，做好承接工作。

四、抓实抓细运行监督机制，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权责清单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国务院、自治区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和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 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呼政办字〔2024〕14号 2024年3月26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呼和浩特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

为充分贯彻落实《“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22〕78号）、《关于布局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的通知》精神，加快推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助力首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流通支点城市建设目标

（一）总体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现代流通与重点产业全面融合、相互促进，在全区资源要素流通中我市核心枢纽的功能更加凸显，建设成连接东西、畅通南北、辐射全国的重要流通支点城市，全面形成全产业链流通、全要素流通、全过程流通、全生命周期流通、全开放流通的现代流通体系。

（二）阶段性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现代流通体系初步建成，商品和要素跨区域流通更加顺畅，科学合理、高

效集约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一体、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互促的商贸流通体系基本建成，交通运输承载能力、金融服务保障能力、信用监管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显著提升。

二、有力支撑骨干流通走廊建设

（一）发展定位

紧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围绕支撑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发挥呼和浩特“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优势，立足引导呼和浩特及呼包鄂榆乌城市群物流与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高质量打造北方绿色农畜产品集散中心、北疆国际枢纽、国家畜牧业技术中心和北方农畜产品信息服务中心。

（二）主要作用

1. 北方绿色农畜产品集散中心：依托呼和浩特丰富的农牧资源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农畜产品的采购、储存、加工和销售，打造国家北方绿色农畜产品集散中心，加速农产品流通和价值提升。

2. 北疆国际枢纽：依托呼和浩特面向中蒙俄与“两北一群”腹地区域的良好物流区位，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北向联动的重要节点，发挥物流枢纽作用，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运输效率，促进农产品和农资的快速流通。

3. 国家畜牧业技术中心：依托呼和浩特乳产业、草种业、兽用疫苗产业优势，为全国产区提供农牧业生产所需的尖端技术和重要支持。通过建设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和农资物流配送中心，促进农牧业生产实现现代化和高效化。

4. 北方农畜产品信息服务中心：通过搭建农畜产品信息平台和农资信息服务中心，面向全国提供重要农畜产品市场信息、农技信息和农资供应信息等，为农牧民和企业提供全面、及时的信息支持，促进重要农畜产品和农资的精准对接。

三、全面优化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环境

（一）提升商事服务水平。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剔除非必要环节、完善非科学程序，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全面审查现行商事法规和政策，废除（修订）违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律的政策法规。同时，加强对政务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提升服务效率、服务水平及服务满意度。（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财政、税收、金融、行业管理、市场监管等宏观、微观领域的政策协调整合，消除政策间的冲突与盲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强化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间沟通协作，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制定符合国际惯例的流通标准，包括质量标准、服务标准、安全标准等。同时，加强标准的宣传与实施，提高企业和消费者的标准意识，促进市场规范化发展。积极促进市场开放和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城市，特别是包鄂乌三市的交流合作，共同打造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一）建设高标准商品市场

1. 加强市场产销渠道对接。引导美通农产品批发市场、万惠农贸批发市场、金海五金机电城、润宇家居建材城等各类商品市场开发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加快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重构，提升产销需求匹配度。探索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微信平台，汇总发布大型蔬菜种植基地供应情况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需求情况，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推动建立区域间产销合作机制，积极推动产、销企业间建立稳定的购销渠道。（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按照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要求，不断升级市场基础设施，完善仓储、分拣、加工、配送、冷链等物流设施设备，探索构建标准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系统。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数字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鼓励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进绿色市场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大数据局配合）

3.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探索建立现代流通领域行业市级引导基金，引导企业加强对现有设施的改造和升级，推动传统流通设施的智能化升级。同时，广泛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大对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的投入力度，打造智能仓库、智能物流、智能配送、智能零售终端等，提高流通效率。（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绿色农产品流通渠道

1. 完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以农贸市场、综合连锁超市为基础，以标准化菜市场和社区便利店为终端的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推进明品福、中农联等农产品流通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我市农产品供应渠道，丰富农产品种类，提升农产品质量。（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拓宽农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市场主体加强农产品流通和营销，提高流通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创新短链流通模式，推进产地市场和新型经营主体与超市、社区、学校等消费端对接，发展订单农业。同时，探索打造农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推动与农业绿色发展相配套的产地市场建设。（市农牧局、商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走出去”。发挥呼和浩特以乳制品、生猪、肉牛、肉羊、马铃薯、蔬菜、杂粮为主的全产业链首府农牧业品牌体系的资源禀赋，建立“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品牌推广模式，充分利用“京蒙协作”“绿品出塞”等机遇，多措并举、多渠道推介呼和浩特优质农畜产品“走出去”。同时，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孵化器作用，推动培育孵化一批农畜产品“网红品牌”“带货达人”。引导支持市场主体拓展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提升品牌海外竞争力。（市农牧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完善多层次商贸网络

1. 优化商圈布局规划。推动以中山路、东客站两大商业核心区和锡林南路凯德广场、东影南路摩尔城、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广场、回民区万达广场等五大商圈为重点的“两核五圈”的城市商业发展格局提档升级。推动城南万达广场、华润万象城等一批商业综合体建设运营，形成新老

商圈空间布局合理、商业业态齐全、功能互补、适度集聚，商业中心、商业街、专营店等商业设施均衡分布的中心城区商圈发展格局。（市发改委、商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城市特色商业街区。对标国内外知名街区，积极推动塞上老街步行街、水岸漫街、地铁网红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和改造提升。开展特色商业街区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商业街区积极创建国家、自治区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申报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不断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补齐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等基本保障类业态短板，着力改善社区消费条件，改造传统商业载体，引导便民生活圈周边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加快布局特色餐饮、运动健身、网红书店等休闲类便民消费场所，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城市商业体系提质增效。（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加快县域商业建设。加快建设以县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推动优质商贸流通资源向乡镇、农村下沉，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增加生活服务功能，推进农村商业规范化发展。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优化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持续畅通工业品下行渠道，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电商和农村物流融合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推动商贸流通业态转型升级

1. 支持电子商务创新规范发展。助推金桥、金川国家电子商务示范提档升级，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直播营销、品牌培养、创业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促消费互动，推进我市“敕勒川味道”优质农特产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营销，进一步加快我市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新动能。（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推进实体商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引导实体商业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拓展数字化营销渠道，积极提供标准化、全品类的线上服务，创新发展“到店”与“到家”双向服务模式。推动中山西路商圈、东客站商圈、塞上老街步行街等建设智慧商圈（街区）。引导五金机电、汽车等类型商品市场推行“市场+平台+服务”模式，完善商品购买、使用、维修、保养、报废等各环节服务，提升智慧消费体验。（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农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推动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电商人才培养。支持有实力的电商、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推动适应农村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效率。（市商务局牵头，市农牧局、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强化流通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我市城市大脑建设，主动嫁接蒙贸通平台，全面整合物流、供应链、零售等各类流通数据。推动流通数据的共享和开放，促进政府、企业、研究机构之间的数据流通和合作，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和价值。加强数据安全保障，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

管理措施，确保流通大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市大数据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生态

1. 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骨干流通企业，鼓励企业通过战略合作、资本运作等拓展经营网络，加强品牌管理，提高跨区域经营能力和辐射能力，带动行业发展。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强与旗、县、区属国有企业合作，鼓励市内流通企业引进吸收先进流通模式、经营理念和营销方式，培育一批有综合竞争力的大中型流通企业集团。（市商务局牵头，市国资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鼓励特色区域品牌企业做优做精。培育若干有影响力的本土特色商贸流通企业，推动地方特色商贸流通企业改革创新、做大做强，提高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水平，深耕本地市场，拓展辐射范围。鼓励名企、名店走出去，积极开拓区外市场。大力培育地方特色商业品牌，推动民族商场、大唐药业等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申报与推广，推动农产品龙头企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市商务局、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微型流通企业，鼓励企业发掘细分市场潜力，培育独特竞争优势，实现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发展。鼓励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提升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集采集配、营销推广、技术管理等领域经验共享，壮大中小企业市场主体规模，增强发展后劲。（市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内外贸流通一体化发展

1.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申建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平台的推动作用，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范健康发展，推动跨境电商和跨境寄递物流协同发展。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商业综合体设立跨境 O2O 体验店，丰富产品供给，促进国内消费。（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邮政管理局，赛罕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培育更多自治区级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开展外贸政策实务培训，支持外贸企业开拓贸易新渠道。发挥外综服企业作用，带动更多小微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线上线下会展活动，充分借助进博会、消博会、中蒙博览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国际博览会等国内重点进出口展会机遇，推动外贸进出口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推动更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提升产品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市商务局、发改委、农牧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赛罕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一）构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1. 加快建设骨干物流枢纽。依托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新机场空港物流枢纽以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整合、优化、集聚全市特定物流发展要素资源，围绕支撑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做优存量，做好增量，给予重点物流项目

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和配套支持。（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商务局，各旗县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强干支仓配网络衔接。提高面向蒙俄欧、中亚、京津冀干线衔接能力和畅通水平，支持推动铁路、航空、陆海联运等干线业务规模化、常态化开行。加强自治区内部、省际间骨干枢纽园区联动，鼓励“干线运输+区域网络”的运输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增强面向呼包鄂榆乌及城乡的支线、配送服务效率。加快与其他国家物流枢纽干线运输对接融合，形成全国枢纽网络化运作模式。（市发改委、交通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内外联通物流网络。加强国际货运能力建设，推动中欧班列提质增效，延伸和丰富中欧班列运行线路，拓展双向货源组织形式，服务过境中欧班列运输便利化。加快呼和浩特国际航空快件中心建设，提升呼和浩特航空国际物流枢纽集群陆空联运效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物流合作，提升国际货运代理、快递、仓储等服务水平，吸引更多国际物流企业在呼和浩特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市发改委、交通局、商务局，和林格尔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物流融合创新发展。支持物流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协作，推进物流与生产、制造、采购、分销、结算等服务有机融合，营造物流与产业互促发展生态。引导国家物流枢纽加强与工业园区、商品交易市场等统筹布局、联动发展，培育壮大枢纽经济。鼓励物流平台企业拓展物流信息平台功能，优化人、车、货、仓等分散物流资源供需对接，创新一体化物流组织模式。（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商务局、工信局，各旗县人民政府配合）

（二）提升冷链物流能力

1. 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对接，串联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加强功能性设施建设，突出产业引领、产地服务、城市服务、中转集散、生产加工等需求特点，打造冷链物流集群。引导与其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间加强功能与业务对接，积极融入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市发改委牵头，市农牧局、商务局、交通局、供销社配合）

2. 加快建设冷链集配中心。依托呼和浩特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优势，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减少产后损失。支持美通、东瓦窑、保全庄等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商贸冷链集配中心，发挥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区配送作用，面向商超、批发市场、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市商务局、农牧局，各旗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补齐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围绕产地“最先一公里”冷藏保鲜需求，在生鲜农畜产品重点区域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冷链设施设备租赁等专业化、全程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服务，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完善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引导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等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冷链物流“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引导农

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促进末端冷链配送发展。（市农牧局、商务局、发改委、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应急物流体系

1. 健全应急物流协调管理机制。由市发改委和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交通、商务、公安、卫健等相关主体以及区域骨干物流企业制订应急物流运行方案，协调解决应急物流中的重大问题。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同类型的突发公共事件，分层分级设立应急物流预案。（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局、商务局、公安局、卫健委配合）

2. 推动平急结合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市发改委和应急管理局对社会应急物资储备统筹，优化整合社会物流资源，会同商务、民政、卫健、市粮油收储公司等相关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平急结合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对储备物资、生产物资、捐赠物资的统筹仓储调配能力，明确社会物流节点分工、完善物资仓库布局、增强储备能力、拓展应急物流功能，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有力的物流保障。（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公安局、卫健委配合）

3. 加强应急物流集疏配送能力。构建“干线衔接+枢纽中转+规模共配”应急物流模式，依托全市各主要物流枢纽节点，加强枢纽的干线衔接与中转集散能力，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骨干，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为补充的应急物流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公共事件，分类优化完善城市配送、快递组织模式，调整政府监管协调方式，全面提高专业性物流配送、快递企业参与深度，发挥社区、小区、企业单位等配送作用。（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交通运输流通承载能力

（一）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1.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S29 呼凉高速、S311 武川至杨树坝等公路项目建设，实现市区与各旗县区、市域与周边城市快速联通，逐步形成“一环、五纵、五横、七放射”公路路网体系。继续推动呼包高铁、呼包高铁延伸线（新机场段）、呼鄂城际铁路的纳规工作，推进呼朔太高铁的规划研究工作，开工建设金桥电厂铁路专用线、嘉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确保新机场 2025 年投入使用。依托“四好农村路”建设，尽快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市交通局、发改委，和林格尔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开展枢纽集疏运体系提升建设工程，加快推进 S27 呼鄂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提升国际班列集结能力，积极开发以集装箱、冷链、大宗能源、机械装备、跨境电商等为特色的精品线路。加快建设呼和浩特至国内主要航空快递枢纽的航空货运快线，织密国际航线网，强化与蒙俄的航线高效通达。强化与天津港、曹妃甸港等沿海大港的协同合作，常态化开行与重点港口的海铁联运班列。（市交通局、发改委、商务局，和林格尔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平急两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平急两用”公路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落实常态管养，保障路域畅通。加快自治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林格尔应急物流储备库建设。依托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促进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建设，补齐设施、物资和人员短板。做好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建设管理工作，引导高速公路服务区更好支撑周边旅居集散基地“平急两用”功能。对具备“平急两用”功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予以资金支持。（市交通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1. 不断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提升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扩大大宗货物“散改集”规模。尽快完善多式联运节点布局，整合既有区域货运设施资源，改造和新建一批设施装备先进、服务功能齐全的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完善集疏运系统布局，加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建设公铁煤炭运输示范节点工程，引导支持节点工程升级改造软硬件设施和设备购置等，为节点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市交通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数字陆港”绿色智慧物流模式。依照集约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运输发展方向，大力推广物联网“线上+线下”技术应用场景，结合“甩挂”“甩箱”等运输模式，不断提升新能源运具应用比例，广泛应用“散改集+新能源”绿色高效的“数字陆港”运输模式。同时，加快在全市范围布局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全市“绿色低碳智慧物流”示范区。（市发改委、交通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现代金融服务流通功能

（一）加强金融供需对接

全面梳理我市商贸物流、交通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类流通产业项目，建立流通产业项目库，多渠道多方式向金融机构推送流通产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流通企业特点提供个性化融资解决方案，丰富针对流通企业的融资、结算业务等，同时引导流通企业使用电子化结算工具，降低结算成本、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金融服务能力

推进新兴金融业态加快发展，强化金融服务流通企业功能，推动全市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协调中央驻呼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强化部门间协作联动，畅通银企信息渠道，组织多种形式的政金企对接活动，助力金企沟通对接、重点项目建设落地，推动金融助力流通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委金融办负责）

八、加强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一）推进流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加快推进交通、物流、商务、邮政、进出口等流通领域及商贸、物流场所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重点推动行业信用评价、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监管类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做到“应归集尽归集、应公示尽公示”。鼓励流通领域市场主体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

道。（市发改委、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邮政管理局，赛罕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设绿色农畜产品追溯体系

建立绿色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绿色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鼓励行业组织批发市场、大中型商超、商贸流通企业及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产品追溯系统并实现数据共享，支持各追溯体系建设主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市农牧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流通信用监管体系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流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信用评价体系，积极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评价，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配套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发改委、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加强全市电动自行车 管理的紧急通知

呼住建字发〔2024〕247号 2024年2月26日

各旗县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和林格尔新区建设规划局，物业服务企业：

近期，各地火灾事故频发，特别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上楼”等问题突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深刻吸取其他地区发生的事故教训，杜绝因电动车在室内及楼道充电和存放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各旗县区住建部门要立即开展检查指导工作，组织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小区，监督指导物业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进行宣传引导，在小区醒目位置、公共区域、楼道电梯门口，利用宣传展板、LED屏和横幅等，张贴宣传内容和禁止违规停放、充电、“上楼”的宣传标语。

二、及时劝阻电动自行车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飞线充电或者“上楼”行为。

三、对楼栋内消防安全通道进行巡查，对堵塞或者堆放杂物的行为及时劝阻或清理。

四、要对小区消防通道进行检查巡查，劝阻、制止车辆随意停放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五、对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进行例行巡检，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定期向业主和居民宣传消防知识，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七、完善灾害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应急预案、疏散逃生预案，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地组织应对；

八、要求企业从业人员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九、结合小区实际，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合理布局选址，按照《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尽快建设、改造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或引入第三方进行共建共管，满足业主日常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求。电动自行车棚要配备必要的消防、监控设备，安装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充电、照明线路要分路设置，确保用电安全。

十、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加强管理，同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住建部门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罚；不属于住建部门职责

的，要移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附件：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五个严禁”

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五个严禁”

为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提升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全水平，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五个严禁”措施。

一、严禁在居民住宅楼内的公共门厅、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人员疏散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

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

四、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入户；

五、严禁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

广大市民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五个严禁”要求。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的管理力度，对违反“五个严禁”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呼林长令〔2024〕1 号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各级林长、呼和浩特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令

呼和浩特市林长：包 钢 贺海东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林长制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和“六个工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压紧压实各级保护林草资源主体责任，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主要抓好以下 9 个方面 25 项重点工作。

一、发挥林长制制度优势

（一）强化履职尽责

1. 各级林长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高质量开展巡林调研、监督检查等工作，有效推动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问题，做到真抓真巡真见效。市级林长、副林长全年巡林不少于 2 次；县级林长每季度巡林不少于 1 次，副林长不少于 3 次。市林长制办公室按季度通报各旗县区林长履职情况。

2. 各级林长办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等方面的作用，落实落细各项制度机制。

（二）深化部门协作

1. 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生态资源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林长制工作经费及各类生态建设与保护资金拨付到位。

2. 结合林草行政执法改革，做好林草执法职能衔接。

3. 发挥“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优势，协同开展综合执法、公益诉讼、行刑衔接、普法宣传等工作。

(三) 完善工作制度

研究制定《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明确激励措施与评价标准，对表现优秀的“一长三员”和地方政府进行激励奖励。

二、科学推进国土空间绿化

(四) 精心组织实施“三北”工程六期，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完成剩余 156.83 万亩“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任务（包含政府工作报告 48 万亩林草生态建设任务），其中：一是在托县、和林县、武川县实施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46.17 万亩；二是在土左旗、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新城区、回民区、赛罕区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104.06 万亩；三是在新城区、回民区实施人工种草 3.6 万亩、森林抚育 3 万亩。

(五) 开展重点区域绿化

实施重点区域绿化 1522.7 亩。其中，村庄绿化 1126.5 亩、厂矿园区绿化 150 亩、城镇周边绿化 162.5 亩、大青山前坡绿化 83.7 亩。建设 1 个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县、35 个示范村；创建 1 个自治区森林城市、4 个森林乡镇。

(六) 实施大青山前坡“生态绿带”重点区域林相优化（养护）项目

在大青山前坡新城区段实施提升改造呼和塔拉大街沿线景观节点 7 处，总面积 83.7 亩，其中：栽植五角枫等彩色树种 49.7 亩，实施缀花草地绿化 34 亩。

三、全面做好要素保障和重点项目实施

(七) 做好全市重点项目要素保障

紧盯全市 1209 个重点项目中涉及林草占地审核的 276 个事项（林地 149 项、草地 127 项），实行“告知、督促、通报”制度，强化沟通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尽快印发“致使用林地草原项目单位一封信”，全流程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组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工作，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八) 抓好林草重点项目实施

以北部大青山、南部黄河湾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加快实施我市初步确定的 26 个林草重点项目，特别是“三北”工程六期、禁牧休牧、林业碳汇，以及森林草原防火等项目，要全面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抓好项目开工。

四、严格落实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九) 严防森林草原火灾

1. 压紧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做好重点时期、队伍建设、预警监测、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火源管控、巡护看守、值班值守、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不发生人为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

2. 组织实施呼和浩特市（北部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完善北部防火基础设施。

3. 争取实施和林、清水河草原防火能力提升项目。

（十）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1. 完成 604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任务和 58 万亩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2. 积极预防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红脂大小蠹等外来检疫性害虫，确保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

（十一）加大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力度

1. 全面完成天然林保护任务，及时下达天然林管护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2. 组织开展 2023—2024 保险年度森林保险投保工作，对各旗县区 2022—2023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并监督项目实施。
3. 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好土左旗哈素海自然保护地检测保护工程和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项目；同步实施 52 处湿地保护小区、5 处小微湿地基础设施建设。
4. 配合自治区林草局创建大青山国家公园。
5. 常态化开展鸟类季节性监测调查、野生动物救护，承办好“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
6. 实施古树保护项目，通过修枝处理、封堵树洞、病虫害专项防治、安装保护设施等措施，实施古树保护及复壮工程。

五、稳步提升林草产业和科技发展

（十二）深化集体林权改革

联合自然资源局制定《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配合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权属清晰的集体林地发证，对存在资料缺失、登记错误、一地多证等问题的林地，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形成工作台账。

（十三）做大做强林草产业

深入实施“强基延链”工程，依托龙头企业，在年底前在武川县实施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2 万亩；依托博煜海红果加工龙头企业，在清水河县实施海红果改造 1.75 万亩；在和林县、武川县种植、改造沙棘面积达到 50 万亩；在土左旗、托县等地区改造柠条地达到 10 万亩；发展饲草种植 150 万亩，产量 330 万吨。申报草都草业、正时农业为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争取到 2024 年底林草产值突破 100 亿元，增长幅度保持在 20%左右。

（十四）加强国有林场建设

推动和林县白二爷沙坝林场种苗基地试点建设工作，新增苗圃育苗面积 200 亩，年育苗达到 400 万株。利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清水河县南壕赖林场新建育苗大棚 4 个；在托县国有林场拟栽植糖槭、山桃、白榆等 2.1 万株。

（十五）加强林草科技支撑

1. 开发利用种质资源库。为我市种质资源库新增植物标本 1000 份、种子标本 200 份，种子活力测定 200 份，对 15 种优质特色、珍稀濒危种子以及 23 份未定名种子开展田间苗圃实验。
2. 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制作植物标本 500 份、收集种子 150 份。

3. 实施良种培育。在托县开展良种苗木培育 100 万株。
4. 实施草种繁育项目。在赛罕区、土左旗、和林县、武川县实施草种繁育巩固提升 4700 亩。
5. 指导清水河县申报沙棘地理标志产品；指导申报饲草加工、黄芪中草药加工等地方标准。

六、全面落实禁牧休牧制度

（十六）压实禁牧休牧主体责任

将禁牧休牧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和林长制考核指标，制定年度考核细则，加大考核赋分，并与各旗县区签订禁牧休牧责任状。

（十七）大力发展舍饲圈养

武川县作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县，要在 10 月底前，实现 100 万羊单位的舍饲圈养。其他地区采取“舍饲、半舍饲”模式，开展季节性放牧或划区域轮牧，舍饲圈养率要达到 50%。其中，土左旗舍饲圈养 14 万只、托县 10 万只、和林县 12 万只、清水河县 28 万只、市四区 5 万只。

（十八）建立预警监测智慧平台

利用我市已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控，对武川县、大青山前坡“生态绿带”、大黑河“郊野花带”等重点禁牧区，开展牲畜智能识别和监测预警，确保 3 月底前投入使用。

七、全力推进林业碳汇先行先试

（十九）加快推进试点建设

完成和林、清水河 45 万亩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县建设。充分总结和林县首笔林业碳汇交易经验，在 6 月底前完成清水河、武川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交易。同时，加快衔接全国 CCER 碳汇交易市场，尽快完成线上交易。

（二十）启动打造呼和浩特市林业碳汇交易服务中心

9 月底前建成运营，开展林业碳汇交易、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林业碳汇计量统计等业务。探索制定我市主要树种碳汇计量测算模型。

八、积极推进呼和浩特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

（二十一）加快手续办理

推动太伟植物园 1724 亩土地调出呼和浩特市地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推动太伟植物园 2411.8 亩土地调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二十二）推进规划实施

按照国家植物园建设标准规范要求，争取尽快将太伟度假村建设成为呼和浩特植物园并纳入《国家植物园体系规划》候选园。启动太伟植物园一期工程建设。新建岩石花园、丁香园、湿地植物园等 7 个专类园以及展览温室、科普馆、主题园、科研试验室等配套设施建设。

九、全力抓好各类督查考核和宣传工作

（二十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督促指导各地对标 2023 年度全市林长制考核结果找问题、落实责任补短板、细化措施抓整改，切实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研究完善林长制考核细则，完成 2024 年全市林长制考核工作和自

治区林长制考核工作。

(二十四) 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督查

聚焦林草湿荒图斑综合监测、森林草原督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国家和自治区审计、贯通平台等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狠抓整改销号。

(二十五) 加强宣传教育

各旗县区要加强信息队伍建设，聚焦“三北”工程建设、森林草原防火、禁牧休牧、林草产业发展等工作重点，主动谋划、深挖细掘，及时报送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全面展示林草工作成果。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林草办发〔2024〕80 号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各旗县林草局，市四区林草分局、市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养护中心：

为严格落实林草部门防灭火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4 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的防火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森林草原防火的良好氛围，有效推动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政府安排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增长、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努力营造浓厚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氛围，形成全社会开展防火工作局面。

二、工作目标

全面普及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扑火、避险常识，倡导文明祭祀和绿色旅游出行，全面提升全民防火意识，杜绝重特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三、宣传重点

(一) 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防火戒严令、火源管控公告、防扑火知识和紧急避险知识、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12119”、警示案例为重点，全方位开展宣传。

(二) 针对性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意义及面临的形势，各级林草部门对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大宣传森林草原防火的先进典型和火灾典型案例，发挥先进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

四、宣传方式

(一) 充分利用教育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微博平台及街道、小区、广场LED屏等各类传播媒体，发挥其辐射广、范围大、受众群体丰富的巨大优势，发布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信息、高火险警报、政策法规、科普常识等。

(二)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官方主流媒体，多种渠道播放、刊发森林草原防火报道和警示教育宣传片。

(三) 组织乡镇、街道、村屯、林场开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栏，设立固定防火宣传警示碑、牌，张贴防火宣传标语、公告，真正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与林区农户签订森林草原防火公约。

五、宣传安排

(一) 将3月份和9月份定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月的最后一周定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全市在宣传周统一举办大型防火宣传活动，要求宣传现场一定要上当地报纸电视，扩大影响面，具体活动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 在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春节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时段进行重点宣传，并适时发布森林草原防火通知等。张贴悬挂彩旗、横幅、标语，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资料和用品，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政策及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等。

(三) 重点防火期期间，制作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或相关宣传片，通过电视和微信、抖音等网络媒体上发布。在地方报刊开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专栏，报道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安排部署和采取措施。协调气象部门在每日天气预报中播报火险气象形势和火险等级。采取群发手机公益短信的方式，宣传森林草原防扑火知识，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四) 各地要及时报送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简报，积极推介本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动态，将特色鲜明、辐射带动性强的做法，浓缩成新闻稿件，每月报送数量不少于一篇，宣传月不少于两篇。

(五) 各地要在4月2日前将防火区内的宣传牌、宣传碑重新粉刷，把破旧宣传横幅、彩旗全部撤换，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春季森林草原防火的严峻考验。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重要性，真正把防火宣传摆到重要工作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认真组织，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尤其要加大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在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从内容、形式、手段上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流动与固定、临时与永久、视觉与听觉相结合的办法，力求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扩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既注重向各级领导宣传，也要注重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既注重向林区宣传，也要注重向社会各界宣传；特别要加大向学校、农村、山区和社区的宣传，营造浓厚森林草原防火舆论氛围，促进群防群控局面形成。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关于 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呼国土储告〔2024〕01号 2024年1月9日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收储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和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并单独申请。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拖欠市本级土地出让价款企业及其股东申请，也不接受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计入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监督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平台D级及以下企业）。

四、本次交易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交易价。

五、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2月6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阅挂牌相关信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六、申请人应当在2024年2月6日（申请截止时间）16时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CA锁及企业诚信入库工作，也可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在线办理CA锁。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

部门文件

名、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七、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公告出让地块现场踏勘。市土地收储中心负责本次出让活动书面答疑。受理答疑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其它时间不受理答疑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

八、本次出让竞价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 9 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15 时 30 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15 时 30 分。

如果挂牌时间截止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报价，确定竞得人。

九、特别提示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2 月 6 日 16 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十、本次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 楼 502（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2 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联系人：魏巍 张晓宇

附件：1.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2. 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交易价 (万元)	竞价递增 最小幅度 (万元)	地价款 缴清时限	公共租赁住房 配建要求	备注
			平方米	亩											
1	呼土收 储挂 2024001 号	东二环 路以西、 规划十 四街以 北	7022.417	10.534	科研用地 (科研用地)	≤ 1.2	$\leq 30\%$	$\geq 35\%$	50	1253.4944	1253.4944	100	成交价款与起 始交易价差 部分价款自 出让合同签 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	不配建	具体出 让条件 详见宗 地简介

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交易价 (万元)	竞价递增 最小幅度 (万元)	地价款 缴清时限	备注
			平方米	亩										
1	呼土收 储挂工 2024001 号	15 米规划 路以北、 裕隆中 路以东	3707.378	5.561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 用地)	≥ 0.8	$\geq 40\%$	$< 20\%$	50	244.6869	244.6869	50	成交价款与 起始交易价 差额部分 价款自出让 合同签订之 日起 30 日内 缴清	具体出 让条件 详见宗 地简介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609220

传 真:(0471)46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